



西貢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西貢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毅武聯盟跆拳道 協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西貢區青少年分齡跆拳道邀請賽

章程

- 目的：推廣及交流跆拳道搏擊及品勢技術，以增加學員比賽興趣及使學員感受比賽氣氛，提高本港跆拳道水準，發揚跆拳道精神為宗旨。
- 參賽資格：凡年滿 3-17 歲男女子青少年(以出生年份計算)，必須於西貢區居住、就讀或學習跆拳道之人仕優先，並須持有香港跆拳道協會發出之色帶會員證或黑帶段證才可參加。
-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 地點：坑口體育館主場館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坑口地鐵站 B1 出口)
- 費用：請與獲邀之跆拳道會查詢
- 報名辦法：可瀏覽本會網址 www.sksa.com.hk 或親臨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將軍澳運動場 G57 報名，如參賽者必須填妥責任聲明書，如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須由家長簽署的責任聲明書。逾時不接受報名。
-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3:59 正
- 賽程公佈：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賽制：

1	品勢	不少於兩人一組進行。並依世盟評分方式。 男女子個人賽-以相同品勢 對賽 專業組-需完成兩套指定品勢 對賽。
2	品勢(隊際)	2 人一隊，以相同品勢，不少於兩隊組合進行比賽。並依世盟評分方式。不分男女及組合人數。
3	搏擊	不少於兩人一組進行。每場比賽共分二回合，每回合為 1 分鐘 30 秒，中場休息 30 秒。比賽時間如有任何更改，於比賽當日再另行通知。以世盟 2022 年新賽制，不少於 4 人 1 組進行。每場比賽共分 3 回合，每回合為 1 分鐘 30 秒，中場休息 30 秒。

* 如比賽時間有任何修改，最終以大會決定為準 *



西貢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西貢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毅武聯盟跆拳道 協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西貢區青少年分齡跆拳道邀請賽

章程

獎項：各項組別均設冠、亞、季、殿軍或雙季軍（搏擊組）。完成賽事之參賽者均獲紀念證書乙張。

評審準則：品勢

(1)品勢純熟程度 (2)正確程度 (3)品勢勁度 (4)品勢節奏性 (5)品勢最後動作後能否返回原位間 (6)是否在指定動作中作出呼叫 (7)時間安排 (二分鐘為指定品勢時間) (8)是否有多餘動作混雜其中

搏擊

賽制以 WT 世盟 2022 年比賽規則，即三回兩勝制，每回合較多分數者勝出該回合，自先勝出兩局者勝出該場比賽

個人競速王

- 1) 個人以限制內以指定腳法（前踢或橫踢）擊中目標靶，以次數較多者為準。每組不多於八人一組進行。相同分數者會再重賽決定名次。
- 2) 競速王以電子計分系統讀數及計時，系統以選手之擊中力量及速度計算次數。

注意事項：

1. 個人品勢

- 報名表需清楚及準確填妥參加組別。請比賽當日提供中國香港跆拳道協會發出之色帶證或段證以便核實級別。如發現資料有誤，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如比賽人數不足，賽會有機會將比賽組別混合（以年齡/級別為準）
- 是次賽事設有品勢電子計分系統

2. 搏擊

- 每組不少於四人一組進行
- 報名表需清楚及準確填妥參加組別、重量(kg)。
- 必須佩戴牙膠進行比賽（牙膠顏色為白色或透明），並需自備白色毛巾、白色護手套、護手脛、護腳脛、白色護陰、藍色及紅色(面罩)頭盔。
- 是次賽事設有搏擊電子計分系統，但不設錄像審議 (Video Replay)。

基本組

- 此組別只設 8-9 歲、10-12 歲及以 13-14 組別
- 選手必須為黃綠帶至紅黑帶
- 選手須自備比賽護具

專業組

- 此組別只設 10-12 歲 13-14 歲及以 15-17 歲組別
- 選手須為紅帶或以上或有公開賽獲獎紀錄
- **注意：專業組沒有設出級別上限，選手必須注意安全風險。
- 大會將提供 Daedo 電子護具（包括頭盔）、選手可自備 Daedo 電子襪或向大會借用，詳情將於截止報名後公佈。

3. 個人競速王

- 如比賽人數不足，賽會有機會將比賽組別混合（以年齡/級別為準）
- 比賽結果以電子計分系統顯示結果為準。



西貢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西貢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毅武聯盟跆拳道 協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西貢區青少年分齡跆拳道邀請賽 章程

- 注意事項：
1. 比賽學員必須穿著整齊之跆拳道道袍參賽(品帶或黑帶，可穿品勢道袍)
 2. 參賽者必須為“中國香港跆拳道協會”之合資格會員，並於比賽當日出示有效之色帶會員證或 黑帶段證 或 品段證。
 3. 教練必須於比賽當日出示有效之教練證，方可擔任有關教練工作。
 4. 因組別不能成組外，將會退還報名費；但因資料錯誤或不足，均一律不獲退還報名費。
 5. 以年份方式計算年齡：如 2010 年出生，即 14 歲、如 2007 年出生，即 17 歲。
 6. 如比賽當日有撞組別的情況，大會將不會安排補賽。
 7. 比賽前 2 小時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有關比賽將會取消。
 8. 如比賽場地前 2 小時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有關比賽將會取消。
 9. 若比賽期間意外死亡，才會得到賠償(如參加者認為保障不足，自行另購其他有關之保險)。
 10. 就本賽事所引起之一切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終之決定權，不設上訴。
 11. 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國安法)、否則大會將取消參加者之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
 1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修章之權利。
 13. 報名費用已包括由大會發出之參賽證書或獲獎證書。如需由西貢區體育會名義發出之證書，請於比賽當日向工作人員登記購買證書(每張證書收費為港幣卅十元)。
 14. 如有查詢可致電西貢區體育會秘書處 27041823 / 60492345 或 跆拳道部主任 余志淳教練 9319 4199。